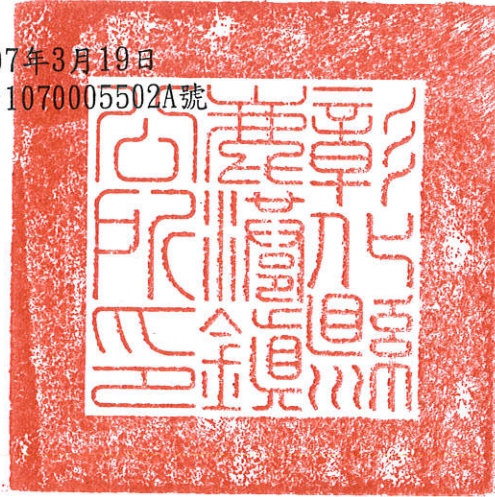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鹿鎮管字第1070005502A號
附件：



主旨：為維持路邊停車位設置之公平性及正常使用，僅訂定「鹿港鎮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取消作業要點」及「鹿港鎮公有路邊停車場辦理活動及施工收費辦法」（如後附），並自中華民國107年4月1日起實施。

依據：依據「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3條暨第3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如主旨)

鎮長黃振彥

出國

民政課長李建林代行

鹿港鎮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取消作業要點

107年4月1日

- 一、本所為維持路邊停車位設置之公平性及正常使用特訂本要點。
- 二、本鎮公有路邊停車位位於下列出入口之一者得視實際出入需要，向本所申請廢止部分停車位，並劃設禁止停車標線或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以保留出入口。
 - (一) 公務機關、學校出入口。
 - (二) 無紅磚人行道及騎樓之大廈或集合住宅公共出入口。
 - (三) 醫院出入口。
 - (四) 金融機構出入口。
 - (五) 國際觀光飯店出入口。
 - (六) 倉儲業之倉庫車輛出入口。
 - (七) 汽車運輸業、買賣業、修理業、洗車業、及其他與汽車服務有關之行業車輛出入口。
 - (八) 建築工地工程車輛出入口。
 - (九) 法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出入口。
 - (十) 依法核准設置之停車場出入口。
 - (十一) 其他情形特殊之出入口。
- 三、前點第六款至第十一款車輛出入口如需經由人行道者，應先取得設置汽車斜坡道許可證明文件並完成斜坡道之設置。
- 四、路邊停車場之部分停車位依第一點規定廢止者，於廢止原因消滅時，本所得視道路交通狀況恢復停車位開放公共使用。
- 五、申請取消路邊停車位除應檢附申請書（如附件）、取消停車位地點位置圖及現場照片外，並分別依第二點各款規定之證明文件辦理。
 - (一) 第一項：
 - 1、第三款之開業證明。
 - 2、第四款至第七款之公司基本資料。
 - 3、第八款之建築執照。
 - 4、第九款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建築平面圖。
 - 5、第十款停車場許可文件。
 - (二) 第二項：依第三點規定之汽車斜坡道許可證明文件及斜坡道完工照片。
- 六、核准留設之公共出入口，如其取消停車位原因消滅，本所得視道路交通狀況恢復停車位開放公共使用。

鹿港鎮取消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表

| | | | | | |
|---|--|-----|--|------|--|
| 單位 | | 申請人 | | 聯絡電話 | |
| 申請人地址 | | | | | |
| 取消地點 | | | | | |
| 取消數量 | | | | | |
| 取消原因 | | | | | |
| <p>↑北（申請位置及取消示意圖，請以手繪表示，並務必詳細標示清楚）</p> | | | | | |
| <p>繪圖注意事項：</p> <p>1 請詳繪申請地點附近道路並標明道路名稱，包含段、巷、弄等及道路寬度。</p> <p>2 請註明取消停車位是否有人行道。</p> | | | | | |
| <p>應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現場照片含正面、對面、左側、右側。</p> <p><input type="checkbox"/>若為公司行號或店面請檢附公司等基本資料。 （請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點選列印，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公司行號者請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房屋稅單影本（自有住宅）。</p> <p><input type="checkbox"/>租賃契約影本（非住有住宅）</p> <p><input type="checkbox"/>若為建築工程，請附建築執照。</p> <p><input type="checkbox"/>若為無人行道之大廈、集合住宅、透天住等建築物，請檢附使用執照及建築圖。</p> <p><input type="checkbox"/>若為依法設置之停車場，請檢附停車場許可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若欲取消之停車位旁有人行道，請檢附本所或道路管理機關核可之斜坡道設置證明文件及完工照片。</p> <p>備註：</p> <p>1. 請備妥上列申請文件，逕（寄）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p> <p>2. 申請條件如係依鹿港鎮公有路邊停車申請取消作業要點第二(十一)規定者，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切結)書。</p> | | | | | |
| <p>審核結果：（由公所填寫）</p> <p>1.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鹿港鎮公有路邊停車申請取消作業要點第____點第____款規定。</p> <p>2.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規定或證件資料不齊，不予同意或需再補件。</p> | | | | | |

鹿港鎮公有路邊停車場辦理活動及施工收費辦法

107年4月1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
- 第三條 本鎮納入收費管理之路邊停車場因民眾辦理房屋修建或其它有營利行為之活動需使用停車格者，應向相關單位取得許可證明後，於使用三日前向本所申請，其收費按彰化縣公有路邊停車場費率減半計算。
前項使用時間以日為計算，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使用期間不得連續超出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四條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公益活動，需使用公有路邊停車場，經本所同意者，免收費用。
-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